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第八屆第八次常務會議第十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提升護理師照護能力及分享照顧經驗，特訂定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已繳交本學會當年度會費之活動會員。

三、申請參與案例報告之條件：（以下二項條件需全部符合）

- （一）以急診或加護單位病人為題材之個案報告。
- （二）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且合格證明書發證日期之兩年內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至學會官網申請，路徑 <https://taccn.org.tw> >活動專區>學術獎勵

- （一）「急重症個案報告獎勵作者資料表」填妥（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reward/5>）之 Word 檔。
- （二）「個案報告」全文 PDF 檔。
- （三）台灣護理學會「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」影本 PDF 檔。

五、獎勵方法：

- （一）經查證確實符合本學會上述規定者，本學會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並將該摘要刊登於本學會電子報上。
- （二）獎勵名額：每一會計年度獎勵 30 名，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- （三）教學教材遴選：

1. 收件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個案報告獎勵暨案例教學甄審小組於 8 月底前開會審查及甄審適合發表之案例，並與專案發表會甄審結果同時公告於學會網站。
2. 經本學會遴選為教學教材者，由學術編輯委員會安排於「急重症護理學術發表會」中發表。

六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